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2-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公司《章程》及其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u>《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u> 《 <u>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 》《 <u>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 》《公司章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法律法规重新修订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p>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p>	<p><u>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u></p>	<p>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修订</p>
第五条	<p>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p> <p>（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原则</p> <p>（二）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p> <p>1、公司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信息之外的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p> <p>2、公司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p>	<p>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p> <p><u>（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u></p> <p><u>（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u></p> <p><u>（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u></p>	<p>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修订</p>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p>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p> <p>3、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p> <p>4、投资者如对自愿性披露信息有任何疑问，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咨询。</p> <p>（三）平等对待投资者的原则</p> <p>公司面向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p> <p>公司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p> <p>（四）诚实信用原则</p> <p>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 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 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p>	<p>投资者诉求。</p> <p><u>（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u></p>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p>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p> <p>公司要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没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五) 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p> <p>(六) 不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的原则</p>		
<p>第七条</p>	<p>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p> <p>(一) 分析研究：对监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学习和研究；对反映投资者关系状况的关键指标（如人数、资金量、投资偏好等）进行统计分析；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p> <p>.....</p> <p>(八) 交流合作：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p>	<p>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p> <p><u>(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u></p> <p><u>(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u></p> <p><u>(三) 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u></p> <p><u>(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u></p> <p><u>(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u></p> <p><u>(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u></p> <p><u>(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u></p>	<p>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修订</p>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p>系；</p> <p>（九）拟定、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并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p> <p>（十）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p>	<p><u>变动等情况；</u></p> <p><u>（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u></p>	
<p><b>第八条</b></p>	<p>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如下素质：</p> <p>（一）全面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掌握公司各方面的信息；</p> <p>（二）具有良好的经济、财务、法律专业知识，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p> <p>（三）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与程序，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和工作责任心；</p> <p>（五）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p>	<p>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p> <p><u>（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u></p> <p><u>（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u></p> <p><u>（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u></p> <p><u>（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u></p>	<p>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修订</p>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能够撰写定期报告及各种新闻稿件。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 <u>董事、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修订
新增	—	<p>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p> <p>（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p> <p>（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p> <p>（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p> <p>（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p> <p>（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p> <p>（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p>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修订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七) 违反公序良俗,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 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相关信息, 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 包括: 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 企业文化; (四)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u>(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u>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修订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